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壘 球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互相合作支援，目前有三個辦公室，臺北辦公室由主任負責。 2. 協會在縣市團體會員只有 7 個縣市，其他團體 43 個，但仍集中在上述 7 縣市之學校，建議擴大其他縣市參與。 3. 協會已在會員大會通過成立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紀律、教練及運動委員會視業務需求開會。 4. 理監事會之相關會議及選舉運作正常，訪評週期內已召開二次理監事會議。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大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並附有會議紀錄，理監事會議在時間內召開二次理監事會議。 2. 選訓委員會在今年開了 14 次會議，並附有會議紀錄。 3. 裁判委員會在今年召開一次，並附有會議紀錄。 4. 無召開臨時會議之需求，故未召開。 5. 對於已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已報體育署核備。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11/18</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11/25</u> 、 <u>106/2/15</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訂有具體可行之中長期發展目標，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有關雅加達亞運培訓計畫及具潛優培訓計畫經理監事會通過。 3. 協會已擬訂 2017~2023 中長程計畫，建議目標宜再明確，並需經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通過。 4. 協會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但仍需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編入往後年度工作計畫。 5. 協會目前專職人員 4 位，業務執行順遂，管控機制良好。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具體育背景，體育系畢業。 2. 協會有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具體落實人事規章。 3.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 4. 協會專職人員 4 位、兼職人員 2 位，各具有學經歷背景。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夠處理會務運作，並在中部有二個理事長及秘書長辦公室。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及歸檔完善。 2. 協會建置網站，在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財務等資訊公開。 3. 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完整。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已有提升，建議持續改善。目前教練委員會女性 6 位、男性 1 位，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 2. 選訓委員會宜再增加女性名額，以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各委員會之章程簡則及委員產生已執行，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待會員大會通過後可實施。 3. 會員大會紀錄已報內政部核備。 4. 已有中長期發展計畫，惟仍需通過會員大會。 5. 辦公室空間宜再加強整理，以利會務行政運作。 6. 性別平等比例宜再加強。 7. 資料整理及建檔完善，簡報內容清晰，有效瞭解協會之運作全貌。 8.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事項：大部分已改善，目前尚未完善的是各委員會簡則需由會員大會通過，及辦公室堆疊物品等需改善。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106 年度) ☒記帳憑證(106 年度) 2. 帳冊 ☒日記帳(106 年度) ☒分類帳(106 年度)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105 年度、106 年 8 月)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106.8.31) ☒財產目錄(106 年度)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6 年度已聘專任會計人員，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 2. 105 年度除有編製收支決算表及收支預算表外，其餘會計資料均欠缺，亦未保存，建議協會宜補齊 105 年度會計資料，以符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有編製收支決算表及收支預算表，惟均未經會員大會、理監事通過。亦未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及內政部，建議協會宜依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2. 協會 106 年度編有收支預算，但未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建議協會宜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以符規定。 3. 106 年 11 月份以前，協會均未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6 年 11 月份以前均未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自 106 年 12 月起開始收取，對協會之財源收入有助益。 2. 協會目前僅少數賽事有收取報名費，建議協會可規劃收取各項賽事之報名費，以增加財源收入。 3. 依 105 年收支決算表顯示，捐贈收入為 1,000 餘萬元，約占總收入之 34%，自籌財源尚稱良好。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體育署補助經費之收支情形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3. 體育署補助 10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6,300,000 元。 4. 體育署補助 2016 海峽盃女子壘球賽 600,000 元。 5. 協會 105 年度獲體育補助經費外，亦獲臺中市政府 100 萬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 萬元、臺北市政府 836,000 元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20,000 元等單位共補助經費 2,106,000 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無財產目錄亦未盤點。106 年度已編製財產目錄並已進行盤點，惟未留存盤點紀錄。建議協會盤點時宜留存盤點紀錄，以利查核。 2. 目前已在網站公告主管機關補助經費之資訊，及 105 年度收支決算表、收支預算表，建議協會未來可進一步公告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之資訊，以達財務透明化目標。 3.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度 8 月止之收支均為短絀，主要依賴理事長借款或捐款周轉，建議協會宜積極籌措財源，以達收支平衡。 4. 目前協會零用金由會計以外人員保管，會計人員負責銀行存款之匯款，至於匯款之大小章則均由會計人員保管，似有不妥，建議大小章宜由不同人員保管，以保障資產安全。 5. 監事雖有審查 105 年度財務資料，但未做成紀錄及出具審查報告，建議監事可更積極監督財務，審查完竣後則宜出具審查報告。 6. 106 年度已聘任專任會計人員。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協會 106 年度已聘請專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106 年度會計處理已較 105 年度大幅改善。惟 105 年度財務會計資料仍未完整，尚未改善。 3. 財務收支仍為短絀及依賴理事長匯款支應資產周轉，建議協會宜積極籌措其他財源。 4. 財務報表仍未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 5. 年度收支決算表冊及預算表宜提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 6.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106 年度已聘請專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相關事務。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選訓機制及代表隊遴選辦法，選派優秀教練及選手參加各級國際賽會。 2. 選訓會議依業務需求召開，運作正常。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作為業務推動依據。 2. 各級培訓隊依據培訓計畫確實推動。 3. 選訓委員會確實辦理督訓工作，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依據選訓結果報名參加各級國際賽事，其中 2016 年亞洲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榮獲金牌，值得肯定。 2. 組訓參加各邀請賽成績優異。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參加比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機制。 2. 協會已建立情蒐小組，協助國家隊參與國際性比賽。 3. 協會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 4. 建議建置心理諮商及輔導機制，聘請心理諮商人員輔導選手心理層面問題。 5. 有關服裝依運動會規定辦理，建議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6. 選手器材運送機制，事先與航空公司聯繫，俾使出國比賽順利。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有分級登錄及登錄管理制度。 2. 協會有建立人才資料庫，並有維護資訊安全之機制。 3. 協會有企業聯賽培養選手，並進行國內外移地訓練。 4. 基層訓練站之訓練體系完整並依計畫執行訓練。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協會已改善有關情蒐機制、器材運送、運動防護員等。 3. 代表隊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建議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4. 整體而言，協會對於國家代表隊之遴選、培訓及參賽制度完善，成效頗佳。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於訪評週期內協會未舉辦國際會議，建議申請，以增加國際影響力。 2. 於訪評週期內均有派員出席國際組織活動，共出席國際會議 1 次。 3. 協會潘前理事長及張家興分別擔任亞洲壘球聯合會之會長及秘書長。 4. 於訪評期間僅邀訪一位國際人士來臺交流訪問，建議未來增加邀訪對象，拓展國際關係。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建議規劃申辦國際性正式賽事。 2. 已舉辦交流賽及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每年辦理講習活動。該辦法並報中華體總備查。 2. 辦理各級教練講習與增能活動。 3. 建議訂定運動教練考核制度並據以執行。 4. 辦理訓練營聘請國際講師，值得肯定。 5. 建議應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以落實人才之管理、訓練及聘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每年辦理講習活動。該辦法已報中華體總備查。 2. 辦理各級裁判講習與增能活動。 3. 建議訂定運動裁判考核制度並據以執行。 4. 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多人，培育國際裁判。 5. 國際裁判於9項國際賽會中執行，值得肯定。 6. 宜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以落實人才之管理、訓練及聘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翻譯審定中文版最新之規則，惟應公告於協會官網。 2. 建立英文版之規則亦應公告於官網。 3. 建議應撰寫或編譯壘球運動相關刊物。 4. 有關運動科學研究與發展建議再予加強。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教練裁判講習會已將禁藥知識列入課程。 2. 建議訂定壘球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報中華奧會核備。 3. 已配合相關政策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 動 賽 事 及 民 眾 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及 106 年辦理 7 項全國性運動競賽，有利運動推展。 2. 地方性賽會雖有辦理，惟無統計資料。 3. 年度運動競賽之季節並未規劃。 4. 已設置官網、FB 粉絲專頁等管道宣傳之供民眾表達意見。 5. 已針對賽事進行性別人數統計。 6. 未呈現青女、青少女之分齡賽事，惟每年約辦理 4~5 場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雖未針對訪評工作成立工作小組或定期檢討，但呈現資料皆能符合訪評之要求。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項目大部分已改善完畢，惟申辦國際會議部分建議持續辦理，以提升國家之國際影響力。	

綜合意見

1. 建議各委員會簡則可在下次會員大會通過。
2. 代表隊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建議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3. 性別平等比例可再加強，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4. 訂有中長程發展計畫，建議需再經會員大會通過。
5. 年度收支決算表冊及預算表宜提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
6. 整體而言，協會對於國家代表隊之遴選、培訓及參賽制度完善，成效頗佳。
7. 資料整理及建檔完善，簡報內容清晰，有效瞭解協會之運作全貌。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2 月 11 日辦理改選完竣。